

省政府批转省教委关于推进 全省依法治教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发〔1999〕5号 1999年4月9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省教委《关于推进全省依法治教工作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贯彻党的十五大提出的依法治国方略，省委、省人大分别作出了推进依法治省的决定和决议。依

法治教是贯彻依法治省方针在教育领域的具体体现。各地、各部门要从实施科教兴省战略、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的高度，坚定不移地推进依法治教，为促进教育改革与发展，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提供法制保障。

关于推进全省依法治教工作的意见

（省教委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省政府：

依法治教是依法治国和依法治省方针在教育领域的具体体现，是教育管理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坚定不移地推进依法治教，对于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保障和促进教育改革与发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加快推进我省依法治教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依法治教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基本目标

依法治教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依法治国方略为指导，以国家《宪法》为根本，以《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加强地方教育立法及其配套制度建设，深入开展普法教育，提高教育执法水平，强化教育执法监督，使教育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规范化轨道，为我省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提供法制保障。

依法治教工作的基本目标是：到2010年，基本形成与国家教育法律、法规相配套的比较完善的地方教育法规和制度，使教育工作的主要方面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各级教育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各级各类学校依法治校，并建立健全执法监督机制；全体公民教育法制观念明显增强，依法对教育实行民主管理；各级政府依法保障和促进教育的改革和发展，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

二、加快教育法制及其配套建设

根据国家教育立法总体规划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抓紧制定地方教育法制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根据《教育法》的基本原则，把教育法制建设同教育改革和发展结合起来，解决教育领域的突出问题，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教育法制工作的新途径，推动教育改革，加快教育发展。对事关教育发展全局且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急需的教育立法项目，要放在突出位置，深入研究，及早出台。各级

教育行政机关要加快建立与教育法律、法规相配套的规章制度，使教育运行的主要领域都有章可循。

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教育法制建设的程序性制度和备案制度。认真搞好调查研究，提高人民群众参与程度，使法规切合实际，具有地方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深入开展教育法制宣传教育

各地要将教育法律法规纳入全民普法教育的总体规划 and 各级领导干部学法考核制度。运用多种方式，广泛深入开展教育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活动，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教育法制意识，为实施科教兴省战略和推动依法治教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重点加强教育系统的普法教育。有计划、分层次地对教育系统公务员进行系统的教育专业法及行政执法知识的培训，增强公务员的依法行政意识，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校长培训要突出教育法制和依法管理的内容，提高校长依法治校的水平。要通过普法和师德教育，增强教师的权利和义务观念，提高教书育人的自觉性。各类学校都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开设法制教育课程，列入教学计划，切实加强学生的法制教育。要把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家庭教育结合起来，通过各种形式对青少年进行生动活泼的法制教育，提高教育效果。

四、进一步加大教育执法力度

要认真实施国家和地方的一系列教育法律法规，全面推进教育执法及监督工作。当前，要重点抓好四方面制度建设：一是建立教育执法责任制。要把教育法律法规中关于教育工作的法律依据、领导责任、制度建设、经费和条件保障等具体要求分解到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建立起由行政首长负责的教育执法责任制度。教育行政部门要增强执法主体意识，明确法定职责，严格依法行政。二是建立教育行政执

法程序性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依据教育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行政执行的实体性和程序性规定,逐步建立和完善教育行政措施制度、教育行政处罚制度、教育行政强制执行制度、教育行政管理公示制度等,严格按法定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三是建立和完善教育行政申诉、教育仲裁、教育行政复议、教育行政诉讼和教育行政赔偿制度,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四是加强与司法机关的联系和协调,运用司法手段解决侵犯学校、师生合法权益的案件。

五、逐步完善教育执法监督机制

各地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督促和保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要加强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的行政监督,发挥教育督导、教育审计和监察部门的行政监督作用,形成有效的监督机制。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主动接受各级人大的教育执法监督,积极配合和接受检察机关、人民法院的司法监督,保证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公正性。要

自觉接受人民政协、民主党派、社会团体、新闻舆论以及人民群众的监督,逐步建立人民群众民主参与教育决策和学校管理的制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在教育领域的政治权利和受教育权利。

六、切实加强对依法治教工作的领导

各级政府要把加强依法治教工作作为转变政府职能的重大举措,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领导。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简政放权,真正落实学校的独立法人地位,推进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各地要选派精干得力、政策水平较高的人员充实教育法制工作队伍,并采取措施,努力提高教育执法人员政治业务素质和实际工作能力。从事教育执法的人员必须按有关规定接受培训,持证上岗。各地要努力创造条件,建立教育法律事务咨询等中介机构,积极开展教育法律咨询服务。同时,要加强教育法制建设的理论研究,指导依法治教工作的深入开展。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